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0,998	132,919
銷售成本	4	(87,152)	(88,645)
毛利		43,846	44,274
其他收益	5	162	22
行政費用	4	(22,755)	(23,620)
經營溢利		21,253	20,676
財務收入	6	3,612	6,583
融資成本	6	(31,894)	(43,154)
融資成本—淨額	6	(28,282)	(36,5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009	60,91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64,980	45,021
所得稅支出	7	(6,834)	(5,669)
本年度溢利		<u>58,146</u>	<u>39,35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92,015)	(94,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2,015)</u>	<u>(94,47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3,869)</u>	<u>(55,126)</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98	40,454
非控股權益		(2,952)	(1,102)
		<u>58,146</u>	<u>39,352</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68)	(54,060)
非控股權益		(2,801)	(1,066)
		<u>(33,869)</u>	<u>(55,1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a)	<u>2.59</u>	<u>1.72</u>
每股攤薄盈利	8(b)	<u>2.59</u>	<u>1.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0,853	1,039,197
在建工程		7,319	1,0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89	13,937
無形資產		4,057	4,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18,188	22,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8,111	923,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0,617	2,005,566
流動資產			
存貨		5,939	5,9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8,319	65,674
短期銀行存款		13,475	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04	181,250
流動資產總值		298,437	257,113
資產總值		2,129,054	2,262,6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64	23,564
儲備		1,542,629	1,583,1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6,193	1,606,687
非控股權益		(2,522)	279
權益總額		1,563,671	1,606,96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83,018	471,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18	33,0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536	504,9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8,433	65,911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2,414	84,856
流動負債總額		150,847	150,767
負債總額		565,383	655,7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9,054	2,262,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經修訂準則，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贈送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u>130,998</u>	<u>132,919</u>

該金額指本集團風力發電場產生之售電金額，包括增值稅退稅5,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85,000港元)。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30,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919,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1,792,000港元及39,2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703,000港元及40,216,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94	1,550
— 非審核服務	400	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92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413	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351	76,525
匯兌收益淨額	(943)	(1,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353	17,088
經營租賃租金	1,595	1,675
維修及保養開支	2,103	1,481
企業開支	862	8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5	894
管理服務費	990	990
其他開支	11,722	10,374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09,907	112,265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62	22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31,894)</u>	<u>(43,154)</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612</u>	<u>6,583</u>
融資成本—淨額	<u>(28,282)</u>	<u>(36,571)</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657)	(4,932)
遞延所得稅支出淨額	<u>(177)</u>	<u>(737)</u>
所得稅支出	<u>(6,834)</u>	<u>(5,669)</u>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21,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09,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1,098</u>	<u>40,4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59</u>	<u>1.7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優先股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1,098</u>	<u>40,4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u>—</u>	<u>242,46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598,8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9</u>	<u>1.56</u>

餘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獲回購及失效。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五年：零港仙)	4,713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0.2港仙)	-	4,713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派發現金每股普通股0.2港仙，合計4,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現金每股普通股0.2港仙，合計4,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

10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886	2,527
其他應收款	(b)	<u>17,302</u>	<u>20,192</u>
		<u>18,188</u>	<u>22,719</u>
流動			
應收賬款	(a)	53,150	48,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25,169</u>	<u>16,933</u>
		<u>78,319</u>	<u>65,674</u>
		<u>96,507</u>	<u>88,3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740	18,76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088	1,975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1,864
超過90日	<u>33,322</u>	<u>26,134</u>
	<u>53,150</u>	<u>48,74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2,471	48,74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79	—
	<u>53,150</u>	<u>48,741</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00,000港元)已獲全數履行。在該結餘中，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800,000港元)指應收政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相關應收款項的發票未開出。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22,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34,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c) 所有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7	546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57,471	58,8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95	6,533
	<u>68,433</u>	<u>65,91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185	456
十二個月及以上	482	90
	<u>667</u>	<u>5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13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32,900,000港元。毛利為4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44,300,000港元。儘管風力資源跟二零一五年水平相若，發電量亦輕微提昇，但收益及毛利卻因人民幣（「人民幣」）貶值而稍微下降。

受惠於極低限電，單晶河及綠腦包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十分良好。因此，該等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溢利貢獻為7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8%。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審慎控制成本下，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6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稅後溢利40,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59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1.7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6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556,7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本金及匯兌差額。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九年之內，當中有8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16,3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66,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185,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來自日常營運所得之現金。

由於借款及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無須作出對沖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857,500,000元(相當於953,2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17,500,000元(相當於1,082,9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總用電量達5,919,800吉瓦時(「吉瓦時」)，較二零一五年增加5%。總風電輸出為241,000吉瓦時，佔全國發電總量之4%。預計於中國從二零一六年開始之「十三五」規劃的五年期間，電力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電量的百分比將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政府頒佈多項扶持政策及法規，以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健康發展。政府繼續深化改革，透過實施新政策，如推廣綠色證書，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該等政策為包括中國再生能源在內的所有發展商，帶來挑戰及創造機會。

去年，本集團透過對業務各方面的創新思維，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尤其著重於發展質量及營運效率。我們有效地推行新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系統，強化風險管控流程，並透過優化生產能源策略，進一步減低棄風限電損失。因此，我們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均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風力發電場共發電1,345.5吉瓦時，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平均利用小時為2,038個小時，較去年及全國平均水平，分別高出55個小時及296個小時。

發展方面，我們繼續秉持僅投資最優質量風力發電場的原則，投資在無限電地區，並能帶來高回報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就我們全資發展的河南嵩縣風力發電項目，取得最終審批。該項目發電能力達74兆瓦（「兆瓦」），將令我們的裝機容量增加22%。大部分施工前籌備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而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動工。

於二零一六年，管理層深入分析市場現況及國內外可再生能源市場之預期發展，調整了中國再生能源的業務策略。新策略「壯大·開拓·恒久」讓我們掌握所面臨挑戰及機遇，為中國再生能源在未來十年定位，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下，改善及蛻變成。在新策略首年推行下，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創下新高。預期該策略將為我們往前邁進，提供有力的指引。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之發電量約達56,900,000千瓦時（「千瓦時」），相當於956個利用小時。儘管地區電力需求仍較低，但管理層致力提高發電量及減少限電，令本年度表現改善，上一年度發電量達54,400,000千瓦時（或915個利用小時）。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能力，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一期及二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投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前二期。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約171,0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24個利用小時)。風力資源增加及風力發電設備升級提高可用率，令發電量增加，上一年度發出169,000,000千瓦時電力(或1,708個利用小時)。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分三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約437,1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185個利用小時)。由於項目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近乎零限電。風力資源增加，令發電量較上一年度的398,000,000千瓦時電力(或1,994個利用小時)有所增加。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故二零一六年享有近乎零限電，並發出約455,5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266個利用小時)。風力資源輕微下降，令發電量與上一年度的499,000,000千瓦時電力(或2,483個利用小時)較為減少。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發電場發電能力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發電場並非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因此，並無受惠於低限電。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約225,0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239個利用小時)。風力資源增加，區內輸電網絡升級及新投產的500千伏變電站，大幅減少限電，並增加發電量，上一年度發出187,600,000千瓦時電力(或1,866個利用小時)。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運營商，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我們最新的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將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投資機遇的新技術。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最終為所有股東締造有恒久價值的投資並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之市場中。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項目層面上日常運營到企業層面上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一次確認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運營，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找出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使能識別、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中國由出口帶動的高增長經濟模式，轉向著重可持續發展及服務行業的低碳經濟，為非碳可再生能源發電者提供良機。中國政府的綠色及空氣質量政策，及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各種指引及行政措施，都令人鼓舞。該等政策措施將有助於解決限電問題，並鼓勵對業界引入更多投資。中國再生能源雖然備受鼓舞，但不會為變大而盲目投資，而只會專注於能保證有最高回報的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風力發電機成本價格下降，而宣佈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價格下調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起批准的新項目，但對現有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始建設的項目，不會受影響。地區一至地區四的新電價，將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7元。我們了解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將續步減少。因而，在提早搶佔新再生能源項目上，會有強烈競爭。這是所有發展商，包括中國再生能源在內的重大挑戰。集團將積極應對。另一方面，技術改進，將有望降低項目成本，締造新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將重點發展全資擁有或主要控股的風電項目，並繼續尋找有潛力的太陽能項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就現有受限電影響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並將盡力滿足電網要求。我們希望藉此能減少棄風限電造成的損失，確保利用時數穩定回升。在密切關注積極推廣或實施最低保證利用時數政策的地區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觀察電力市場變化，並將對區域電力市場及電網發展，進行深入分析。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各種市場措施，如跨區域供電及向大型能源消費者直接供電等，提高最大發電及盈利能力。

在開發層面上，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按風資源及電網限電的深入評估，著重個別地區。集團在北部、東北部及西北部的大部分儲備項目(超過1吉瓦)目前受到限電影響。然而，許多特高壓輸電線路將在該等地區安裝。一旦限電形勢有所好轉，本集團可能考慮再次在該等地區開發風力發電場。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河南嵩縣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建設，將全面展開。我們將透過努力確保施工進度及項目按時投運，控制項目成本。該項目於竣工後，將使集團二零一八年淨裝機容量，進一步增加22%。除風力項目外，我們亦在評估一些有潛力的大型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投資，資本需求龐大，並依靠項目貸款，但由於收益、開支及項目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同時，亦會尋找更多其他方式，擴大融資渠道，增加可供動用的資金及降低財務成本。

短期內，我們預期市場將過渡至使用更清潔及更高效的能源組合，及電力體制改革，都會為包括中國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商締造新機遇。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能源業界成功因素。鑒於我們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加上我們投資組合的規模及性質，將賦予我們堅毅的能力及信心，保持業務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開發儲備項目，拓展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及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72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運營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60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我們營運的所有風電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45.5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1,040,747噸，碳排放量減少約437,288噸。就我們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建設的嵩縣項目而言，我們將委派中國再生能源的內部員工及獨立人士，進行定期測量、現場監督及實地審核，監察建築工地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0.2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如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規定)，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